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項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慣例證券法及任何H股持有人被視為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釐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影響，亦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可能在若干方面受特定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僅涵蓋中國及香港與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相關的稅務事宜。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其財務顧問，以充份了解在中國及香港擁有和出售H股的稅務後果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修訂)》，中國企業分派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收入通常須按20%的劃一稅率徵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相關稅收協定訂有較低適用稅率。

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持股年期超過一年的，其所得股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年期在一個月以內(包括一個月)的，其所得股息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年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一年(包括一年)的，其所得股息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收入按20%的劃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

息或紅利毋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上述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的免稅待遇，並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和實施該計劃的具體細則。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迄今尚未制定相關實施規例或規則。

根據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向境外居民個人分派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屬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且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股份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多扣繳的預扣稅款將予退還。對於屬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且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等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預扣，且毋須辦理申請。對於屬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的國家的居民且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中國內地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惟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相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明確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此類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所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付所得稅在源頭扣除，即收入支付方須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預扣稅可能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獲減免或豁免。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能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作進一步調整。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相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第五議定書》訂明，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此類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之安排或交易。

此外，落實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文必須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指位於中國境內應納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36號通知亦規定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時就應課稅收入(銷售價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該等條例，非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處置H股可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倘股東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個人或實體，則股東毋須繳納增值稅。然而，倘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個人或實體，則股東須繳納增值稅。鑒於沒有明確條例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增值稅，上述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

此外，增值稅納稅人亦須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繳納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規定個人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轉讓所得收入，除涉及限售(定義見相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規範的相關股份外，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付所得稅須於源頭扣繳，即收入支付方須從應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或豁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轉讓價收益，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

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H股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及紅利所得稅，而應納稅額則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申請獲取由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單，並由H股公司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7年12月31日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取得的轉讓價差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轉讓價收益，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H股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及紅利所得稅，而應納稅額則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且H股公司須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7年12月31日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取得的轉讓價差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並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的非中國投資者。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徵收遺產稅。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源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在中國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因此須按其全球收入的25%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相關主管部門審核通過後可續期。

增值稅

根據36號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在全國範圍內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適用於進行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25年8月22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於進行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由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4年12月25日採納並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由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包括私營或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及維護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的進口稅率為13%；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銷售、土地使用權轉讓以及法律規定貨物銷售或進口的稅率為9%；服務及無形資產銷售的稅率為6%。

3.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所限且不可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獲賦予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務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最新《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對國際經常性付款和資金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結匯規定》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同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兌換與付款。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調回與結匯境外上市所得款項進行審批。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相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國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商品貿易及出口背景的國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國內擔保及境外貸款項下資金調回境內；允許通過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外資機構外匯賬戶辦理結匯；實施本地貨幣及外幣境外貸款全面管理，當境內機構進行境外貸款時，本地貨幣及外幣外匯貸款餘額合計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擁有人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指出基於投資型外商投資企業運用其註冊資本進行國內股權投資的法律法規框架，非投資型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運用其註冊資本進行國內股權投資，惟此類投資不得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其所投資的國內項目須為真實合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資格的企業可使用其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賬項收入進行境內支付，而毋須事先逐項向銀行提交真實性驗證資料，惟所用資金須為真實合規，且符合使用資本賬項收入相關的現行行政監管規定。相關銀行應遵循審慎經營原則管理及控制業務風險，並根據相關規定事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機關應加強監測分析及中期與事後監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劃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通過自主結匯方式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

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